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44

##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53.7980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 1、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的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授予数量：74.00 万股
- （3）授予价格：17.71 元/股
- （4）激励人数：34 人，全部为子公司江南天安的骨干员工。
- （5）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	50%

	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 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 任职期限：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连续任职期限要求。

②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江南天安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其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以其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江南天安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其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以其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江南天安自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净利润”指标指江南天安自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个归属期内，江南天安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考评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归属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个人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

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 2025 年 1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5），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独立董事赵欣艳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06）。

(4)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

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1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5）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1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4.00万股，授予价格为17.71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1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6）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2024年第二期、2025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24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17.71元/股调整为17.60元/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7）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2024年第二期、2025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2024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4.00万股调整至109.5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7.60元/股调整为11.89元/股。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限制性股票的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5 年 1 月 17 日	17.71 元/股	74.00 万股	34 人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 二、 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 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53.798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 33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2024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并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

（二） 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

2、 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

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	<p>公司业绩考核指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归属安排</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td> <td>江南天安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其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以其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td> </tr> <tr> <td>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td> <td>江南天安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其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以其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td> </tr> </tbody> </table>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江南天安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其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以其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江南天安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其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以其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	<p>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江南天安剔除因实施股权激励事项产生的成本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46.48%，符合条件。</p>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江南天安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其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以其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江南天安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其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以其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							

序号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4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归属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个人拟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p>	考核结果	A	B	C	D	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p>本期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其余 33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符合归属条件。</p>
考核结果	A	B	C	D								
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33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53.7980 万股股票。本次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9240 万股由公司作废失效。具体可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4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2024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 2024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53.798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5 年 1 月 17 日

（二）归属数量：53.7980 万股

（三）归属人数：33 人

（四）授予价格：11.89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向激励

## 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六）激励对象及归属情况

单位：股

归属对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数量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江南天安 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075,960	537,980	50.00%
<b>合计（33 人）</b>	<b>1,075,960</b>	<b>537,980</b>	<b>50.00%</b>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表中不包括因离职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未能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上表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均为因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进行调整的股票数量。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公司 2024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 33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53.7980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归属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 2024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